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4,588	62,136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5,449)	—
其他收入	6	35	4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349,007)	(48,358)
員工成本	8	(35,512)	(36,475)
折舊		(1,072)	(1,315)
融資成本	7	(5,080)	(727)
其他費用		(19,997)	(15,3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650)	(40,091)
所得稅開支	9	(2,379)	(155)
年內虧損	10	(5,029)	(40,24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65)	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65)	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94)	(40,17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40)	(40,246)
– 非控股權益		11	–
		(5,029)	(40,24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405)	(40,179)
– 非控股權益		11	–
		(5,394)	(40,179)
			(重列)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15)	(1.25)
– 攤薄		(0.28)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	2,972
買賣權		3,322	3,322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092	—
衍生金融工具		1,481	—
其他資產		1,730	1,705
		100,686	7,99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3	249,952	45,74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4	71,958	—
即期稅項資產		156	—
衍生金融工具		640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0,542	7,17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4,467	58,485
		427,715	111,4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5	22,717	18,550
借貸		154,924	30,000
融資租約承擔		32	37
衍生金融工具		203	—
即期稅項負債		2,399	236
		180,275	48,823
流動資產淨值		247,440	62,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126	70,58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3
可換股債券		133,900	—
		133,900	33
資產淨值		214,226	70,54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73,588	161,201
儲備		22,823	(90,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411	70,548
非控股權益		17,815	—
權益總額		214,226	70,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附屬公司於年內亦開展自營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新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要求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修訂本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及計量。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為立法所鑑定者，並說明導致負債之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亦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其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而言之，現已毋須對信貸事件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力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再追溯評估對沖效力，亦已增加對有關實體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 (b)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服務；及
- (d)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一四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55,032	57,311	2,245	–	414,588
可申報分部收益	<u>355,032</u>	<u>57,311</u>	<u>2,245</u>	<u>–</u>	<u>414,58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9</u>	<u>37,986</u>	<u>(5,328)</u>	<u>(10,990)</u>	<u>21,677</u>
來自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1,125	–	–	1,125
折舊	109	716	1	4	83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1,803	1,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淨額	285	–	–	–	285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56,601</u>	<u>84,393</u>	<u>1,207</u>	<u>93,643</u>	<u>335,844</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8	–	–	73	321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54,930</u>	<u>20,312</u>	<u>1,082</u>	<u>97</u>	<u>176,421</u>

二零一三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8,539	6,064	7,533	–	62,136
來自其他分部	–	–	6,135	–	6,135
可申報分部收益	48,539	6,064	13,668	–	68,271
可申報分部業績	(1,880)	(7,058)	1,860	–	(7,078)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2,469	–	–	2,469
折舊	2	1,124	–	–	1,126
可申報分部資產	438	51,312	5,794	–	57,54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9	265	–	–	614
可申報分部負債	40	16,760	193	–	16,993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融資成本；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即期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414,588	68,27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6,135)
本集團收益	<u>414,588</u>	<u>62,136</u>
可申報分部業績	21,677	(7,078)
其他收入	35	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218)	(5,954)
融資成本	(5,080)	(7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6)	—
公司開支	<u>(13,908)</u>	<u>(26,3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50)</u>	<u>(40,091)</u>
可申報分部資產	335,844	57,544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092	—
即期稅項資產	156	—
衍生金融工具	2,121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4,467	58,485
公司資產	<u>3,621</u>	<u>3,375</u>
本集團資產	<u>528,401</u>	<u>119,40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6,421	16,993
借貸	—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03	—
即期稅項負債	2,399	236
可換股債券	133,900	—
公司負債	<u>1,252</u>	<u>1,627</u>
本集團負債	<u>314,175</u>	<u>48,856</u>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830	1,126	242	189	1,072	1,315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21</u>	<u>614</u>	<u>13</u>	<u>678</u>	<u>334</u>	<u>1,292</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貿易權)及業務所在地(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劃分。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	398,954	62,136	5,161	6,294
中國內地	15,634	—	92,214	—
	<u>414,588</u>	<u>62,136</u>	<u>97,375</u>	<u>6,294</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

[#]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及4)	336,178	不適用
客戶B(附註2及4)	52,402	不適用
客戶C(附註1及5)	不適用	16,964
客戶D(附註1及5)	不適用	15,679
客戶E(附註1及5)	不適用	8,018
客戶F(附註1及5)	不適用	7,878
客戶G(附註3及5)	不適用	7,483

附註：

1.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貿易業務所致
2.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所致
3.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所致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應佔收益少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之10%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應佔收益少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之10%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貨物及產品	355,032	48,539
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52,402	—
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534	3,595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費收入	2,111	2,101
顧問費收入	1,250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125	2,469
基金及投資組合表現費收入	134	5,432
	414,588	62,136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3,378)	—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583)	—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2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85)	—
	(5,449)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	4
雜項收入	22	—
	35	4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4,199	—
其他借貸之利息	567	2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314	702
	5,080	727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30	1,2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5,786	3,7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30,236	29,70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218	5,9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8	813
	<u>35,512</u>	<u>36,47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各自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399	1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379</u>	<u>155</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綜合虧損40,246,000港元)當中，虧損17,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3,0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0,2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5,104,100股(二零一三年：3,224,025,822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0,246,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5,104,100股(二零一三年：3,224,025,822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040)	(40,246)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605	—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兌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盈利影響	(6,759)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194)</u>	<u>(40,246)</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5,104,100	3,224,025,82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發行或然代價股份之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5,104,100</u>	<u>3,224,025,822</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發行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達成若干表現目標，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10,00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故此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可換股債券29,813,000港元已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04,087,000港元，原因為於換股時可獲取之有關利息(稅後)及每股普通股溢利或虧損之其他變動超過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0.280港元、0.183港元、0.250港元及0.245港元。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上述購股權，原因為其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有關計算亦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之或然代價股份合共556,585,714股(經股份拆細)，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沒有達成相關溢利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其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該兩個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猶如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4,526	42,8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420	2,8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	—
	<u>249,952</u>	<u>45,749</u>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302	7,588
– 現金客戶	27	—
– 孖展客戶	9,573	29,609
來自顧問服務	1,250	—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920	5,683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52,402	—
來自自營買賣	19,793	—
來自貿易業務	156,259	—
	<u>244,526</u>	<u>42,880</u>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至8厘(二零一三年：3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

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經紀之保證金。未償還金額超出所訂明之規定保證金之金額須按
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接納貿易業務新客戶之任何訂單前進行信貸檢查，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
信貸限制。授予該等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180至365日(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本集團並無就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
項之賬齡分析。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56,259	—
0至30日	78,433	13,228
31至60日	261	13
61至90日	—	30
	<u>234,953</u>	<u>13,271</u>

由於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乃以公平值為242,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227,000港元)之已抵
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故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
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在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
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來自買賣業務之款項指由銀行持有並代理之應收票據，並有現金所得款項追索權。該等應收票
據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違約款項。由於銀行保
留絕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將應收賬款之全部賬面值確
認入賬，並將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貸，直至收回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償付銀行遭受
之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借貸之賬面值分別為
156,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54,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應收賬款與相關借
貸之間之差額為1,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
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分別。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指應收經紀結餘，該經紀代客戶保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有關費
用將於客戶批准後支付予本集團。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就其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應
收現金客戶、經紀、香港結算及客戶之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

1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435	—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2,217	—
	<u>51,652</u>	<u>—</u>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20,306	—
	<u>71,958</u>	<u>—</u>

非上市投資指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旗下之獨立投資組合 Life & Health Fund SP (「L&H 基金」) 之投資。有關投資指持有之獨立投資組合普通股 80% 之權益，惟 L&H 基金並非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無權委任 L&H 基金之任何董事。本集團為 L&H 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費用，並可由 L&H 基金之獨立董事會於未提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該獨立投資組合綜合入賬。該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 1,557,01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395	14,6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76	3,8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6	—
	<u>22,717</u>	<u>18,550</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		
– 現金客戶	18,395	14,346
– 孖展客戶	—	12
– 期貨客戶	—	304
	<u>18,395</u>	<u>14,662</u>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為就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存款。要求償還之孖展存款須於相應期貨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金額超出規定之要求償還孖展存款之部分，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至41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6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買賣業務及證券經紀以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快速增長所致。本年度之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年度之虧損約為40,2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配售及承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貢獻之淨溢利為約19,9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金融服務集團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YF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SYFS可換股債券」)。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SYFS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4,500股SYFS換股股份(「SYFS換股股份」)，相當於SYF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及SYFS經發行SYFS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5%。在悉數兌換SYFS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SYFS之股本權益將削減至約55%，而SYFS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YFS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發行。在完成後，其中兩名認購人(即智眾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統稱為「保證人」))(其所持SYFS可換股債券之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已簽立溢利保證契據並將之交付SYFS及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契據，保證人保證SYFS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或(如適用)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不得少於零、2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此外，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及陳柏操先生(均為智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加盟成為SYFS集團管理層。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至57,3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6,1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就擔任盛京銀行股份公開發售(「盛京項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之應收收入顯著增加。估計來自盛京項目之收益約為5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分部溢利約為38,0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7,1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方面，出於成本效益考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關閉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該基金目前正在進行清盤。因此，本集團就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收益13,700,000港元及溢利1,900,000港元)。於本年度，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盛華基金」)成立，基金規模約為200,000,000美元。由於盛華基金乃於去年底成立，故本集團預期下一財政年度將錄得盛華基金收益。

本著為金融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之目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展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二手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人投資基金。於本年度，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乃由於財務報表所示產生之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以及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為使業務發展多元化，SYFS極力物色更多金融業務市場機遇。於本年度，SYFS於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於中國內地奠定更堅實之金融業務客戶基礎。

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穩定增長。為建立貿易平台及改善貿易業務運作架構，本集團積極物色買賣原油、礦產品及食品等新產品之機會。因此，本集團相信本年度貿易業務之基礎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本年度啟動有色金屬及燃油等商品貿易，致令貿易業務收益由可資比較年度約4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55,000,000港元。由於有關商品貿易之利潤率微小，故於本年度，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9,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之商品交易所公司，並獲中國黑龍江省商務廳批准)之約24.975%股權。新商所經營商品貨物貿易的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電子貿易平台向供應商及買家提供交易、結算融資及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新商所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新商所已對其管理團隊進行變更，不可避免地影響了其經營及業績。但無論如何，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仍對新商所日後之表現充滿信心。

為招攬貿易業務精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Rotaland Limited(「顧問」)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市場推廣及引薦服務建議和指引，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顧問服務」)，固定年期為三年。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地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購股權可由顧問協議日期至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惟須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顧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前景

二零一五年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速放緩，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二零一五年將上調利率。然而，本集團仍能從不斷增長之金融市場物得良機，並於中國內地發展各種新金融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致力達致足夠的營運規模。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關注高淨值客戶，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及發展更廣泛之金融產品(如設立新基金)。

為把握中國經濟改革機遇，滿足國內企業參與海外資本市場之需求，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分公司及成立專業團隊，以便把握絕佳商機。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拓闊並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專業團隊之業務能力。

二零一五年，商品市場供過於求，匯率波蕩起伏。憑藉成熟之供應鏈減低整體風險，本集團對於本年度繼續達致貿易業務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透過自然增長及投資於具有龐大潛力之選擇性收購事項，將致力集中發展其核心貿易業務，並謹慎擴大其業務之規模及地域分佈。有賴於金融行業之優勢，本集團亦將與銀行及財團緊密合作，滿足其資金需求，以期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樣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World Tycoon Limited (「World Tycoon」)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World Tycoon 有條件同意出售 Reg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擁有新商所 24.975% 之股權，代價最多為 194,805,000 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 World Tycoon 發行用以支付代價之最多 397,561,224 股股份 (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 795,122,448 股股份) 之方式全數支付，其中 119,268,367 股股份 (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 238,536,734 股股份)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予以發行，而 278,292,857 股股份 (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 556,585,714 股股份) 將於新商所之利潤目標達成後予以發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信托及獨立賬戶) 約 94,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58,500,000 港元增加 61.5%。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結餘約為 10,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 港元)。於本年度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 249,9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00,000 港元)，主要源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增加。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約為 71,9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600,000 港元增至本年度結算日約 22,700,000 港元，亦是源於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18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 427,7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0,000 港元) 及約 180,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為 154,9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 港元)，乃由於抵押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25.1% 上升至約 54.7%。於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 214,2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70,500,000 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SYFS可換股債券

發行SYFS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000,000港元，並擬將發行SYFS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用作SYFS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總額使用方式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方式一致。

發行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五名個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將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或股份拆細後每股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盛源控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惟於第二及第三週年期間，倘本公司股份於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超過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及1.10港元（或股份拆細後每股0.50港元及0.55港元），則不對持有人計算利息。

於扣減費用後，發行盛源控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盛源控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至少10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投資資金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SYFS集團發展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直至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方式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方式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外匯應收賬款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履約承擔約15,200,000美元，以根據外匯遠期合約售匯人民幣兌換美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已發行4,600,000股股份。

為促使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新商所及為本公司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已發行119,268,367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238,536,734股股份）。

為減少交易息差及提高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32,000港元，其以賬面淨值為74,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貸154,900,000港元指自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收賬而獲取之融資156,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嘉偉先生(主席)、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祁文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祁文舉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前任主席林敏女士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少霖先生代其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權益約92,02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新商所乃於年內被收購，貴集團運用權益法將其於新商所之權益入賬。貴集團分佔新商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1,145,000港元。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為令吾等信納貴集團分佔新商所自其被收購以來期間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由此納入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地呈列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新商所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適當地披露，吾等未能自新商所管理層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此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有關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是否必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